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“中金资本”）、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“湖北资管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交易后，中金资本、湖北资管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%、99%的合伙份额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中金资本 | 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  中金资本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投资银行、证券服务等业务。 |
| 2. 湖北资管 | 湖北资管于2015年2月16日成立于湖北省武汉市，主要从事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、资产管理等业务。  湖北资管最终控制人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资本运营、资产管理、产业投资、股权管理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:  中金资本：0-5%  湖北资管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。 | |